**考试科目代码： 考试科目名称:民事诉讼法（**同等学力加试1**）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 1. 理解民事诉讼法基本概念和一般理论，基本原则；   二、掌握民事审判基本制度、主管与管辖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、多数当事人、民事诉讼证据、民事诉讼中的证明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、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、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；  三、掌握第一审普通程序、掌握简易程序、民事诉讼中的裁判；  四、掌握第二审程序、再审程序、特别程序、海事诉讼特别程序；  五、掌握民事执行的理论和制度；  六、了解涉外民事诉讼程序。 |
| 考试总分：10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名词（20分）  简答（30分）  论述（50分） |